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

[]（“本公司”）

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_____在_____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各项决议：

1. [关于开立和关闭账户的决议]

同意在汇丰及/或汇丰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或续开（按具体情况）任何账户，并且授权在开立或关闭账户当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所述账户的开立、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

2. [关于授信和为客户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决议]

授权[]与汇丰安排以贴现、贷款、透支、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并代表本公司签署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担保文件以担保上述垫款/信贷/交易，及为获取上述垫款/信贷/交易而签署汇丰所规定的各种义务、承诺、指示、保证、赔偿、反赔偿、协议及任何其他文件。

3. [关于变更账户运作授权签字人的决议]

授权[]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在汇丰所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操作订立、签署和执行任何协议、指令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就所开立的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任何票据或者其他的付款或托收指令，进行货币兑换，查询或者申请汇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账户信息，以及就相关账户的操作所可能导致汇丰的损失按照汇丰的要求签署赔偿函等。本项账户授权应取代本公司之前在汇丰的所有同类事项的授权。

4. [关于加入电子渠道、微信服务等决议]

授权[]代表本公司，就使用汇丰银行业务的任何电子通道(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的电子渠道、汇丰中国企业银行微信服务及通过任何该等电子通道提供或取得的所有服务，而不论该服务是否全部由汇丰集团提供，或涉及第三方的系统、平台或服务)(统称“电子银行”)，向汇丰或汇丰集团任何成员签署、发出和执行任何协议、授权、条款、指令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与电子银行有关的所有事项，以及增加、修改、撤销或删除通过电子银行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账户和服务。

本公司确认，汇丰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通过电子银行收到的任何内容或种类的指令、通讯和确认(无论是关于账户操作、授信安排、贸易服务、票据行为或其他与汇丰集团从事的业务有关的任何事项)均为代表本公司作出的真实有效的指令、通讯和确认，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关于转授权的决议]

以上被授权人被授权可以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予其他任何人。

6. 将上述决议通知汇丰，在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新决议且汇丰收到经证明真实的新决议副本之前，上述决议应保持有效。

兹证明以上各项决议，为真实决议，且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决议以下出席董事之签字及预留印鉴均为真实有效。

会议主席

公司公章

董事：

全名

全名

全名

全名

全名

全名

授权签字人（名字及预留印鉴）

注：预留印鉴请勿超越边框界限

全名: 职位: 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预留签名和/或印章样本
全名: 职位: 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预留签名和/或印章样本
全名: 职位: 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预留签名和/或印章样本

公司公章和/或财务章

注：预留印鉴请勿超越边框界限

--